****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章程****

　　（2017年2月24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24年6月28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英文名称为：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缩写：SACPES）。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在山东省境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开展行业自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山东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探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接受政府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参与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引导和推动建设项目环境监理面向市场，建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体系，开展行业相关技术审查、评估及技术鉴定，不断提高工程环境监理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制订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经批准组织年度综合考评，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五）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咨询服务；

　　（六）积极推广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管家、生态环境修复等技术规范、方法，开展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训，不断提高会员素质；

　　（七）发展与外界的友好往来，组织国内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收集、编辑、出版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有利行业发展的刊物，建立信息网络平台；

　　（八）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经批准表彰和奖励行业中的优秀环境监理项目、优秀会员单位、优秀人才；

　　（九）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指定专门部门、人员负责与协会的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和罢免办法；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大会相同。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本团体秘书长实行选任制，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制定协会的工作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和秘书处工作部门设置方案，报理事会批准；

　　（四）聘用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按协会薪酬规定决定其报酬；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团体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团体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分支机构是本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团体开展活动、承办本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单独冠以 “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团体统一管理，不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五条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4年6月28日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